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6〕9号

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 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市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内容，本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市第一医院，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现有河西院区内实施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院区内新建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医技综合楼；医疗综合楼分为地上裙楼5层、塔楼18层、地下4层，总建筑面积约12.37万平方米；医技综合楼分为地上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约0.76万平方米。项目新增床位数1000张，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约13.8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9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减污、降碳总体绿色设计理念，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同步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包括增设事故应急池、改造检验病理楼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病房废水、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压缩空气系统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等依托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对现有院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扩建后处理规模增加至 1500 立方米/天，废水最终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中的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标准等。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

验病理楼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与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灭菌废气经设备自带催化分解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检验病理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医院院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医疗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组织将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应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使用低

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综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夜间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尽可能优化运输车辆行驶时间和路线。你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监督。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修改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实施，请你单位做好标准执行的衔接。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276899吨/276899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215吨/11.076吨、氨氮 $\leq$ 5.818吨/0.831吨、总氮 $\leq$ 10.379吨/2.769吨、总磷 $\leq$ 0.966吨/0.083吨。

全院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425201吨/425201吨、化学需氧量 $\leq$ 55.504吨/17.008吨、氨氮 $\leq$ 9.141吨/1.276吨、总氮 $\leq$ 16.299吨/4.252吨、总磷 $\leq$ 1.511吨/0.128吨。

全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